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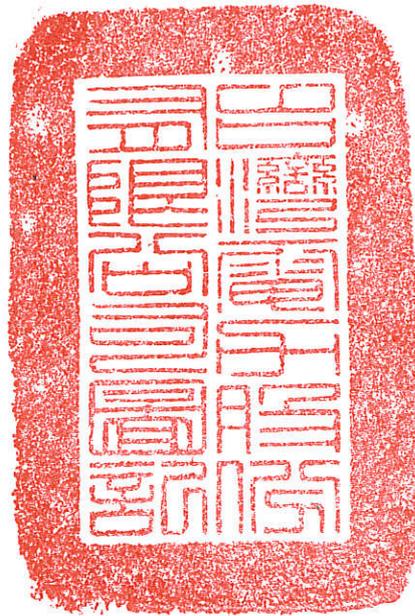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電配售部配字第108813628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灣本島地區配電系統自109年1月1日起調整為22.8kV
供電範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自109年1月1日起，臺灣本島地區配電系統全面調整為22.8kV供電範圍，各區營業處將視系統條件逐步推動22.8kV改壓工作，以簡化電壓層級。
- 二、配電系統改壓工作尚未完成前，位於11.4kV供電範圍之高壓用戶，其受電設備之設計與施工須配合事項如下：
 - (一)新設用戶：用戶端應採用能適應11.4kV及22.8kV之雙電壓級高壓受電設備。
 - (二)高壓受電設備為11.4kV單電壓級之既設用戶：應配合於受電設備汰換時改用雙電壓級產品。

總經理 鍾炳利